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蒼林

相　對　人　劉明宗

林國清

陳震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就其中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肆仟陸佰元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利息部分，聲請人聲請自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1月16日起計算利息，惟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應以其提示日為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 項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提示日前1 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本票附表：　108年度司票字第289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001	107年11月15日	1,0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	107年12月31日	CH252102	
002	107年11月15日	1,0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	107年12月31日	CH252101	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書記官　孔秀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